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3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臺南）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認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3月8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：「免試入學作業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，每校1名額。」，復依前開會議決議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基此，針對111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如為轉學生，最遲應於109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，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，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之定義，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- 四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，學校若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111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